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 10 人均非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其中 3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到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

了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结合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交易记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买卖股票时仅知悉公司未来会实施激励计划，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由于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自愿将其自内幕信息知情之日起至草案公告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赠与公司。其他 7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均发生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主观故意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